

本署檔號：001-060-004-PV-001

電 話：2804 2506

傳 真：2865 1227

致各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

各執事先生：

學生服務車輛安排事宜

每個新學年都會有一批初入學的學生需要乘搭學生服務車輛往返學校，營辦商因此需要制定新的行車路線，及與家長及學校就個別校巴的行車路線及接送安排（如接載地點及時間）取得共識。為確保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本署謹此提醒你們需要特別留意下列幾點：

- (一) 用以接載學生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已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批註，並已獲簽發有效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且必須就擬提供服務的每所學校預先獲得本署批准，方可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
- (二) 持證人如違反客運營業證發證條件，在未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批註的情況下營運相關服務，及在未取得本署就其擬提供服務的教育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本署保留隨時對有關持證人採取懲處行動的權利。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0及31條，運輸署署長可因持證人沒有遵從客運營業證條件，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可暫停、註銷或更改有關客運營業證；
- (三) 為方便你們申請新增所服務的教育機構，有關的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已經簡化。你們可填妥上載於本署網頁的《申請新增學校私家小巴所服務的教育機構》表格，並提交：
 - (i) 有關教育機構支持該申請的推薦信，或
 - (ii) 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接載的學生資料及夾附他們的證明文件；
- (四)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12(3)(b)條規定，根據客運營業證服務的車輛須將按照該規例附表2第2號圖形所示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展示在車尾。如該車輛未有展示字牌或展示的字牌與就該車輛當時有效的客運

營業證無關，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或容受或允許該車輛被駕駛或使用。

- (五)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8B 條，每部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接送教育機構的學生往返教育機構的巴士，均須在其車尾的裡面或外面，張貼一塊可以從該車輛的後面清楚看到的顯示牌，而該顯示牌的顏色、設計及大小須符合該規例附表 14 列出的圖形。該顯示牌為紅色，並有白色中英文字樣「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及邊沿。
- (六) 在提供學生服務時，如有需要在一些停車限制區內接載學生及／或需要駛入一些禁區（包括限制車輛長度的禁區）或巴士綫，營辦商可向本署申請許可證以豁免有關限制。本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本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可根據署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時段發出該許可證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表格（TD606）及「填表須知」可在本署網頁下載或向本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營辦商需於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簽發的支持信件），並遵照「填表須知」內的事項，在開始提供學生服務前十五個工作天前透過網上、郵寄、傳真或親自遞交的其中一種方式向本署遞交申請。若營辦商未能如期遞交申請或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將可能無法趕及在新學年開始前獲發所申請的許可證。如有任何查詢，營辦商可與本署各分區辦事處聯絡，查詢電話號碼分別為 2829 5814（港島分區辦事處）、2399 2471（九龍分區辦事處）及 2399 2226（新界分區辦事處）；
- (七) 注意交通及天氣情況。有需要時，留意電台的廣播及天文台發布的天氣預測信息；
- (八) 小心駕駛；
- (九) 不可超載；
(請注意：學生服務車輛接載的乘客數目，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不過，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但每人仍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1)及 53(2)條〕。同時，營辦商及司機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
- (十) 不可擅自加設座位。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十一) 不可兜客；

(十二) 在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時必須提供跟車保母；以及

(十三) 不要讓學童獨自留在學生服務車輛上，乏人照顧。

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於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同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本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運輸署已為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監護人、學童、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訂立安全指引，提醒他們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應遵守的事項。有關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隨函夾附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安全指引（附件甲）以供參閱。為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本署亦想籍此提醒司機在接載學童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有關要點請參閱附件乙「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請注意，如你們計劃更改現時學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務的教育機構或新增其他教育機構，必須預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方可提供有關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2 條的規定，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即屬違法。此外，按照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除客運營業證所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外，持證人不得營辦其他服務。如營辦任何未經批准的服務，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所訂的條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0 和 31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可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該客運營業證。

此外，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可導致提供有關服務的車輛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失效。如無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一旦發生意外，使用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乘客將可能不會獲得保障，而你們可能被要求全部承擔有關乘客保險責任，並面對刑事檢控。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04 2263 (有關學校私家小巴士事宜) 與本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運輸署署長

(麥燕珊



代行)

連附件

2026年1月5日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須確保他們的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4) 應確保學童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當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5)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營辦商應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6)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校車營辦商應為其每一名跟車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確保

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如下：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21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1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7) 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 (8)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營辦商應提醒司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應確保本人及學生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切勿讓兩人或多個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如在行車途中發現學童未有佩戴安全帶，跟車保母可先提醒學童。如學童仍不遵從或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司機可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停泊處，讓跟車保母離開座位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
- (9)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經常保持清潔。

- (10)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獲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同意，營辦商不應擅自更改路線或為他們的服務作其他安排。其後獲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 (13)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及監禁6個月。
- (14) 營辦商應確保所有為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15) 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於1997年5月1日起實施：
- (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乘客座位數目不超過12個的學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由於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當司機使用廣播系統時，應利用免提式裝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此外，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16)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營辦商應確保在車輛上而位處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該滅火器須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實際情況，首先聯絡學校，然後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家長。此外，營辦商應積極考慮設立遙控系統，以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 (20)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跟車保母作出訓示及安排適當的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的時候，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並安排將意外盡快通知學校／家長。
- (2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22)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6年1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法例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請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聯絡：

巴士科技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 : **3961 0307**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

『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作為一個精明有禮的司機，必須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專注駕駛及時刻保持警覺，以應付路面上任何突發事件；必須時刻遵守交通法例、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無論任何時候，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在乘客上落車時，更要留心。

各位司機應留意以下要點，以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

行車時

- 遵守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道路及天氣情況和駕駛能力，調校車速。
-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車速越高，所需的安全距離越長。下雨或路面濕滑時，應預留更大的安全距離。
- 時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況，提防有車輛（例如電單車及單車）及行人可能進入「盲點」範圍內（包括車頭前方近距離的位置）並造成危險。
- 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並耐心等候。在人多地方，小心駕駛及預留空間，提防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前後走出馬路。
- 如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亮着車頭大燈／霧燈及車尾燈。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並適當調校致使向下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 當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立即停車及亮着危險警告燈。如只涉及車輛或財物輕微損毀而沒有人傷亡，在安全情況下將車輛駛至附近路旁（例如避車處或路肩）。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開車輛，並在安全地方（例如在防撞欄後面）等待救援。切勿逗留在行車道、車前或車後地方，以及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上落客前

- 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並先看清楚路面情況，在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停車。
- 停定車輛及拉緊手掣後，方可開門上落客。
- 車輛如未完全停定，切勿讓乘客解開安全帶及離開座位。

上落客時

- 顧及學童，並對他們加倍留心及充份體諒，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上落車。
- 背負書包的學童，較易被車門卡著，他們上落車時，要特別留心。
- 時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況，並不要忘記駛經車輛帶來的危險。

上落客後

- 確保學童在安全離開車廂後，以及確定他們的身體、衣物及書包都已完全離開車輛，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
- 如發現有學童或其衣物被車門卡著，切勿開動車輛，應立即打開車門。
- 確保所有學童安全進入車廂。
- 由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司機應確保自己及所有乘客（包括學童及跟車保母）均已安坐於座位並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跟車保母應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佩戴方法須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切勿讓兩人或多人都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如在行車途中發現學童未有佩戴安全帶，跟車保母可先提醒學童。如學童仍不遵從或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司機可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停泊處，讓跟車保母離開座位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

泊車時

-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盡量在平路泊車。
- 如因實際情況需要在斜路泊車，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扭向右邊（向上斜坡）或左邊（向下斜坡）。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後波（棍波）或泊車波（自動波），然後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

